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蘇彩足 周建富 林鶴玲 古允文 邱榮舉 彭文正
江瑞祥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 王業立 林俊宏 左正東 陳世民 駱明慶
李顯峰 陳虹如 陳旭昇 袁國芝 張永隆 徐則謙 蘇國賢 王麗容 李碧涵
陳顯武 谷玲玲 林麗雲 王辰元 許竹英 李鴻茂 劉堯智 傅偉哲 李 昇
陳亮宇 連大榮 施彥廷 范皓評 江玫曦

列席：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黃貞穎 林明仁 黃景沂 王道一 江淳芳 柯志哲 林萬億

主席：林副院長惠玲

記錄：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院長連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代表同意連任，院長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進行投票，經有投票權人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三、現任院長趙永茂教授之第一任院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16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趙永茂教授已依規定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連任院長意願書。

四、檢附趙院長「院務報告」、「院務發展理念及方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各乙份。

辦法：

一、趙院長報告，並接受代表垂詢，詢問完畢，趙院長隨即離席。

二、推選監票人員(教師代表一名、學生及職工代表各一名)、唱票人員及記票人員。

三、每張選票圈選二欄(含)以上者為廢票。

決議：

一、推請李顯峰副院長、李鴻茂編審、傅偉哲同學監票，廖菊蘭組長唱票，陳玲玉秘書

記票。

二、院務會議代表 48 人，出席 41 人，投票時在場代表 40 人（趙院長於報告結束，並接受代表詢問完畢後離席）。發出 40 張選票，回收 40 張選票，同意票 39 張。不同意票 1 張。

三、同意通過趙院長連任案。

臨時動議（無）

散 會